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2010年7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IWG 1)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起草小组编拟了一份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并提交至全会供其发表意见。IWG 1 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将 IWG 1 会议期间所编拟的条款草案纳入其中，作为文件 WIPO/GRTKF/IC/17/9 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IGC 17, 2010年12月6日至10日)上提供。除条款草案本身以外，该文件还包括：(i) 起草小组报告员所作的介绍；(ii) 专家在全会上就条款发表的意见；以及(iii)专家提出的其他备选方案。
2. 在 IGC 17 上，委员会对条款草案进行了讨论。此外，不限名额的起草小组对条款草案也予以了进一步精简。委员会要求把该案文作为文件 WIPO/GRTKF/IC/18/4/rev.向第十八届会议(IGC 18, 2011年5月9日至13日)提供，作为该届会议的工作文件。
3. 在 IGC 18 上，为了进一步精简该案文，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不限名额的非正式起草小组。委员会要求把该案文作为文件 WIPO/GRTKF/IC/19/4 向第十九届会议(IGC 19, 2011年7月18日至22日)提供，作为该届会议的工作文件。
4. 在 IGC 19 上，主席请协调员 Kim Connolly-Stone 女士(新西兰)举行磋商，以便对第1条、第2条、第3条和第5条的案文进行精简。Kim Connolly-Stone 女士向全会提交了条款修订稿，并附上相关评论意见和政策考虑，供其发表意见。之后，委员会要求把在 IGC 19 上修订的文件 WIPO/GRTKF/IC/19/4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转交至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为该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本文件符合这一要求。该文件还被纳入至委员会向 2011 年 WIPO 大会（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递交的报告之中，作为该报告的一部分。

#### *本文件的编拟与结构*

5. 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5 条是由协调员编拟、提交的。条款草案第 4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及第 11 条仍保留在文件 WIPO/GRTKF/IC/19/4 之中。为使本文件尽量简短、清楚，将成员国提出的修正意见写入了附件的案文。建议的增补用下划线表示，成员国建议删除或提出疑问的文字加方括号。观察员的文字建议，凡得到成员国支持的，也一并纳入。备选文字用斜线隔开，脚注的文字均非出自秘书处。

6. *请委员会对载于附件中的条款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以编制这些条款的修订稿和更新稿。*

[后接附件]

## 目 标（以后讨论）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以如下各项所述内容为目标：

### 承认价值

- (i) 承认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认为其文化遗产具有固有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科学、思想、商业和教育价值，并肯定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构成造福于土著人民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以及全人类的创新与创造框架；

### 增进尊重

-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对保存并维持这些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各族人民和各社区的尊严、文化完整及其哲学、思想和精神价值的尊重；

### 满足各社区的实际需求

- (iii) 以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直接表达的愿望和期望为指引，尊重其依国内法和国际法享有的各项权利，为实现这些人民和社区的福祉及其可持续性经济、文化、环境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防止盗用和滥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iv) 向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提供法律和实际手段，包括有效的执法措施，以防止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演绎形式〕〔改编形式〕被盗用，以及〔控制〕超出习惯和传统背景的使用方式，并促进公平分享因使用这些表现形式而产生的利益；

### 对各社区赋予权力

- (v) 在方式上做到公平兼顾各方利益，并有效地对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赋予权力，使其能对自己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效行使权利和权力；

### 维护习惯做法和社区合作

- (vi) 尊重这些社区自身、内部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帮助保障传统文化

- (vii) 帮助保存和保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产生和维持的环境，以直接造福于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并造福于全人类；

### 鼓励社区创新与创造

- (viii) 奖励和保护尤其是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进行基于传统的创造与创新；
- (ix) 按照公平条款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和文化交流
- (x) 按照对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公平的条款，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实践和文化交流；

帮助实现文化多样性

- (xi) 帮助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促进 [社区] 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的发展及合法贸易活动

- (xii) 在 [社区] 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及成员愿意的情况下，通过发展和扩大传统创作和创新的营销机会等手段，促进人们利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 [社区] 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的发展，并承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属于各社区的并能体现其自我特征的财产；

预防未经授权的知识产权

- (xiii) 预防授予、行使和实施他人未经授权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 [演绎形式] [改编形式] 所获得的知识产权；

增强确定性、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 (xiv) 增强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文化社区与学术、商业、政府、教育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使用者之间关系中的确定性、透明度和相互尊重与理解。

总指导原则（以后讨论）

- (a) 反映相关社区的愿望和期望
- (b) 平衡
- (c) 尊重并符合国际和区域协定及文书
- (d) 灵活性和综合性
- (e) 承认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特点和特征
- (f) 与保护传统知识互补
- (g) 尊重土著人民及[其他传统社区]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的权利和对土著人民及[其他传统社区]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负有的义务
- (h) 尊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习惯使用和传播方式
- (i) 保护的有效性和可获得性

## 第 1 条 保护的客体

### 备选方案 1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指体现传统文化 [和知识] 的任何艺术表达形式，不论是物质形式还是非物质形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语音或文字表现形式；
  - (b) 音乐或声音表现形式；
  - (c) 动作表现形式；以及
  - (d) 艺术的物质表现形式。
2. 保护延及下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a) 是创造性智力活动的结果；
  - (b) 代代相传；
  - (b) 为文化与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所特有或者是其独有产物；而且
  - (c) 系由第 2 条所述的受益人维持、使用或发展的。
3. 用来说明受保护客体的术语，应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上决定。

### 备选方案 2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表明传统文化和知识并且被代代相传的任何表达形式，不论是物质形式还是非物质形式，或者物质形式与非物质形式的组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语音或文字表现形式，例如故事、史诗、传说、诗歌、谜语及其他记述性作品；词语、标志、名称和符号；
  - (b) 音乐或声音表现形式，例如歌曲、节奏和器乐、系典礼表现形式的声音；
  - (c) 动作表现形式，例如舞蹈、戏剧、仪式、典礼、在圣地和巡游中举行的典礼、传统运动和竞赛、木偶戏及其他表演，无论是已固定的还是未固定的；
  - (d) 物质表现形式，例如艺术的实体表现形式、手工艺品、化装游行服饰作品、建筑和物质精神形式及圣地。
2. 保护应延及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与社会认同有关且由其根据国家法律和习惯做法作为其文化或社会认同或遗产的一部分而使用、维持和发展的任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3. 用来指称受保护客体的具体用词，应由国家立法决定。

## 协调人编写的说明

### *备选方案中的政策方法*

第 1 条由协调人修订，旨在更为清晰地体现出有关受保护客体的两种不同政策方法。这两种方法体现在两个备选方案中，具体如下：

- 备选方案 1 中的政策方法是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资格标准提出尽可能简单的定义，在资格标准的内容和长度方面避免争论，并给国家法律或指导方针留下灵活性，在认为可取时可以罗列具体例子。
- 备选方案 2 中的政策方法是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资格标准提出更详细的定义，用举例的方法在具体受保护客体项目方面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 *协调人的说明*

对两个备选方案的案文均进行了清理和简化，目的是：

- 删除现有行文方案中的重复；并
- 避免重复罗列受益人(交叉引用第 2 条中的受益人定义，避免了重复罗列受益人的必要性)。

关于备选方案 1，协调人有以下说明：

- 为了使文字简单明了，并采用传统知识(TK)案文所采用的方法，备选方案 1 首先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了基本描述，然后列出资格标准。
- 为了解决“独有”、“典型”和“象征”等词语多样问题，案文借用了挪威代表团在传统知识案文中提出的方法，并采用以下措辞：“所特有或者是其独有产物。”这向国家立法提供了选择。备选方案 2 中，使用的措词是“典型”。
- 在第 1 段中，协调人给“传统知识”一词加了方括号，以说明一些代表团难以接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包括传统知识。建议该问题由委员会未来某届会议解决。

在备选方案 2 中，从清单中删除了所有方括号。在委员会未来某届会议上，“清单”方法的支持者可以考虑是否同意列出的所有项目。

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出公有领域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一项知识产权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者受一项知识产权保护的的作品中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否属于未来文书范围的问题。该问题可能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第 2 条 受 益 人

### 备选方案 1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是发展、使用、持有和维持这些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人民/社区和当地社区。

### 备选方案 2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可以包括：

- (a) 土著社区；
- (b) 当地社区；
- (c) 传统社区；
- (d) 文化社区；
- (e) 家族；
- (f) 民族；
- (g) 上列各类中的个人；以及
- (h)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不限于一个土著或当地社区，或者无法确认创造它的社区的，国内法所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

### 备选方案 3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当地和传统社区，包括小岛屿国家。



## 协调人编写的说明

### *备选方案中的政策方法*

协调人的案文试图更清楚地体现在受益人问题上的不同政策方法。这些方法反映在三个备选方案中，具体如下：

- 备选方案 1 中的政策方法是，保护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见下文有关土著“人民”的起草说明)。
- 备选方案 2 中的政策方法是，保护应延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外。这里面有两项关注：作为维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者，(1) 写入民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2) 写入个人或家族。
- 备选方案 3 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种尝试。由于时间所限，还不能确定对这种备选方案的支持度。

### *协调人的说明*

在由协调人主持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有关方提出要清楚地定义“当地社区”、“传统社区”、“文化社区”(这可解决散居社区的问题)和“民族”等词。如果这些定义更加明确，可以减轻对范围有多大的关注，有助于委员会就受益人的定义达成一致。由于时间所限，协调人未能提出建议，也未能对《词语汇编》中定义的术语加以考虑，但该事项可在委员会未来会议上处理。

鉴于其他条款中使用“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方法得到了广泛支持，因此协调人采用的措辞方法是所有备选方案都以“保护受益人是”开始，而不是“保护应延及”。

关于备选方案 1，协调人有以下说明：

- 对备选方案 1 中所体现的受益人定义较窄的支持者对使用“土著人民”还是“土著社区”有不同意见。协调人承认，这需更多工作才能解决，因此在备选方案 1 中用了“土著人民/社区”，预留位置。
- 是否也写入“传统”或“文化”社区，也有不同意见。协调人未在案文中使用这些词，认为这些词语的定义尚需更多工作，“当地社区”一词以及它包括些什么，也需要更多工作。
- 在备选方案 1 中，可以删除“发展、使用、持有和维持这些文化表现形式的”，因为这在第 1 条中已经提及。但是，协调人没有时间就这一问题完成磋商，因此这一文字仍保留在草案中。

在备选方案 2 中，协调人写入了“个人”，最初还作了“根据集体习惯”的限定。这种措辞未得到希望写入“个人”的各代表团的支持，但委员会今后可以重新考虑这一概念。

### 第 3 条 保 护 范 围

#### 备选方案 1

第 1 条和第 2 条定义的传统形式受益人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应当/应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家法律予以保障。

#### 备选方案 2

应提供适当而有效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

- (a) 防止对秘密传统形式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固定或其他利用；
- (b) 注明受益人是传统形式的来源，除非这证明无法做到；
- (c) 防止对传统形式进行歪曲或篡改或者具有其他冒犯性、减损性或者降低其对受益人的文化意义的使用；
- (d) 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传统形式进行任何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并
- (e) [(e)款涉及商业性利用，有三个备选方案，有些灵活性更强，有些规定性更强。]

备选项 1：在适当时，使受益人能够授权他人对传统形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备选项 2：要求为下列对传统形式的使用向受益人支付合理报酬：

- (i) 固定；
- (ii) 复制；
- (iii) 公开表演；
- (iv) 翻译或改编；
- (v) 向公众提供或传播；以及
- (vi) 发行。

备选项 3：确保受益人拥有授权或禁止对其传统形式进行下列行为的专有、不可剥夺的集体权利：

- (i) 固定；
- (ii) 复制；
- (iii) 公开表演；
- (iv) 翻译或改编；

- (v) 向公众提供或传播；
- (vi) 发行；
- (vii) 任何非传统用途的商业性使用；以及
- (viii) 获得或行使知识产权。

## 协调人编写的说明

### *备选方案中的政策方法*

协调人的案文试图更清楚地提炼出在保护范围问题上的两种基本政策方法：

- 备选方案 1 依据的政策方法是，国家在确定保护范围上应当有最大的灵活性。
- 备选方案 2 的政策方法更详细、规定性更强，包含两个备选方案。一个规定了应当加以规范的活动类型，但在有关政策措施方面留下了灵活性，另一个规定了一种基于权利的办法。

### *协调人的说明*

关于备选方案 2，协调人有以下说明：

- 除其他要素外，在关于冒犯性和秘密传统知识的要素方面，有几种不同的表述。协调人试图从中提炼出关键概念。虽然不可能采用所有代表团提出的原文，但尝试体现出所有概念。具体措辞可由委员会在未来会议上审议。
- 在编写(e)款的备选项时，协调人压缩了原备选方案 1 B 条的两个部分（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提出的新的备选方案），以避免出现两个列表（一个关于标志、符号等；另一个关于标志以外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避免重复针对冒犯性使用和虚假表述的保护。第二类中的剩余两项事宜——商业性使用和获取知识产权——增加到了第一个专有权列表中。

关于合理报酬的备选方案，尽管已写入案文，但是协调人不记得有代表团对此予以坚持。因此，该备选项可在委员会未来会议上删除。

## 第 4 条

### 权利的集体管理

1. 第 3 条规定的权利的集体管理，属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受益人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其传统决策和治理程序/国际法授权〔或者属于〕〔根据受益人的请求代表其行事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例如区域、国家或地方机构）〕。授权时，主管机构〔授权时〕可以：
  - (a) 只有按受益人的传统决策和治理程序经过适当磋商、取得受益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之后才授予许可；
  - (b) 对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收取货币或非货币利益，但此种利益应/应当由主管机构直接提供给有关受益人或者用于受益人的利益；
  - (c) 〔〔只有〕按受益人的国家程序及其习惯权利〔传统决策和治理程序〕经过适当磋商、取得受益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之后才应/应当由指定主管机构向使用者授权〕；并且
  - (d) 主管机构对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收取的任何货币〔或〕和非货币利益，应/应当由指定主管机构直接提供给有关受益人或者用于〔受益人的利益〕相关受益人的直接利益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存。〕
2. 在受益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指定主管机构经与受益人协商，可以：
  - (a) 履行宣传、教育、咨询和指导等职能；
  - (b) 监督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以确保使用做到公正和恰当；
  - (c) 制定确定任何货币或非货币利益的标准；并
  - (d) 在为有关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进行的任何谈判提供援助。
3. 〔主管机构应当每年以透明方式向 WIPO 报告因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产生的利益的分配情况。〕
4. 权利的财务方面的管理，应在有关收取的货币的来源与数额、权利管理的支出（如有的话）和向受益人分配货币等方面保持透明。

## 第 5 条

### 例外与限制

#### 备选方案 1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措施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 [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的] 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2. 对保护的限制应当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或文化范围以外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用。
3. 成员国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

#### 备选项 1: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并且
- (c) 符合公平做法。

#### 备选项 2:

- (a)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利用相抵触；并且
  - (b)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4. 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5 条第(3)款所允许：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备选方案 2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措施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 [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的] 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2. 对保护的限制应当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或文化范围以外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用。
3. 成员国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

#### 备选项 1: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并且
- (c) 符合公平做法。

#### 备选项 2:

- (a)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利用相抵触；并且

- (b)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4. 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5 条第(3)款所允许：
-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b) 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的原创作品。
5. 除保护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禁止披露以外，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者受商标法保护的标志和符号的国家法律所允许的，不得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所禁止。

## 协调人编写的说明

### *备选方案中的政策方法*

协调人的案文试图更清楚地提炼出在例外与限制问题上的两种基本政策方法。备选方案有两个，具体如下：

- 备选方案 1 允许的例外比备选方案 2 少，因此如果与第 3 条(关于保护范围)相结合，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的保护整体上比备选方案 2 多。
- 备选方案 2 允许的例外比备选方案 1 多，因此如果与第 3 条相结合，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的保护整体上比备选方案 1 少。

### *协调人的说明*

在例外案文的一些要素方面，似乎有广泛的一致意见，特别是：不影响习惯使用，对规定国内例外提供了检验法，以及为文化机构提供某种例外。未达成一致的标准涉及衍生作品和版权法与商标法中的现有例外。

关于对规定国内例外提供的检验法，协调人最初合并了原案文中的两个备选方案，但是未获得某些代表团的支持，因此标准被分成两个备选项。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习惯法或国内法在第 1 款中的相关性。协调人搁置了该问题，把有关国内法的文字加上了方括号，表示关于该问题没有一致意见。全会上后来有人忆及，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的非正式起草小组已同意使用“国家”一词，因此这是一个可以在委员会未来会议上得到解决的问题。

关于文化机构例外，协调人最初修正了该款，以解决土著人民代表对文化机构不应有冒犯性行为的关注。这些关注未获得广泛支持，因此修正被删除，但委员会可以在以后对这种方式进行讨论。

关于衍生作品例外，在协调人进行磋商期间，曾有一种建议指出，应就该问题以及“启发”的含义进行更多工作。这可有助于更好地衡量例外的范围。



## 第 6 条 保 护 期

### 备选方案 1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期，应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继续符合本规定第 1 条规定的保护标准为限；而且，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保护，使其不受目的是对其造成伤害或者对其所属的社区、土著人民及社区或地区的声誉或形象造成伤害的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或侵犯，应没有期限。
3. 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只要继续符合第 1 条规定的保护标准，应当继续享有给予已披露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

### 备选方案 2

1. 至少在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方面时，对其进行的保护应当有时间限制。

## 第 7 条

### 手 续

作为总原则，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 第 8 条

###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

#### 备选方案 1

1. 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酌情采取 [必要的] 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2. 缔约各方将采取足以遏制进一步侵权的措施，制止对受益人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的故意侵犯或因疏忽而造成的侵犯。
3. 维护本文书所给予的保护的补救办法，应当符合申请保护之地的国家立法。

#### 备选方案 2

1. 在发生违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情况下，应当有容易获得、适当而充分的执法和争议解决机制、边境措施、制裁和救济，包括刑事和民事救济。
2. 按第 4 条的规定指定 [指定主管机构] 的，可以另外要求其负责为第 2 条所指的受益人提供有关权利行使问题的咨询意见和援助，在适当时根据受益人的请求提起本条规定的救济等任务。
3. 维护本文书所给予的保护的补救办法，应当符合申请保护之地的国家立法。
4.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不同国家或者为多个管辖区的土著人民和社区共有的，缔约各方应当提供合作与援助，为执行本文书所规定的执法措施提供方便。

#### 拟议的关于法院外争议解决的第 8 条之二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与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法和/或国家法律承认的独立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sup>1</sup>

---

<sup>1</sup> 例如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 第 9 条

### 过渡措施

1.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1 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备选方案 1*

2. 国家应当确保有必要措施，维护第三方已获得并且被国家法律承认的权利。

#### *备选方案 2*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在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规定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在本规定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获得的权利，第 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3.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对其拥有权利的相关社区有特别意义，被置于社区的控制之外的，社区应有权索回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第 10 条

## 与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他保护、保存和促进形式之间的关系

## 备选方案 1

1. 根据 [本规定] 本文书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进行的保护, [不取代而应] 补充国际知识产权文书以及有关维护、保存和促进文化遗产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其他有关文书和 [方案] 行动计划依照国际法规定的对该表现形式及其演绎作品/改编作品所适用的保护和措施。
2. 尽管有本备选方案的规定/不管有何相反规定, 凡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为了保障土著人民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应没有期限。

## 备选方案 2

本文所规定的保护, 不应当减损而且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影响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文书规定的保护。因此, 本文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有损于这种保护。

## 第 11 条 国民待遇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措施或法律，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提供给按国际义务或约定中的定义属于某一规定国家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应享有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本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 附件和文件完 ]